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

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刘智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通知，获悉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注 1 | 用途 | 对应的初始交易信息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否 | 1,000,000 | 2019年1月4日 |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|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2.57 |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| 刘智辉于2017年3月8日质押的11,319,256股 |
| 小计 | — | 1,000,000 | — | — | — | 2.57 | — | — |

注 1：刘智辉先生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其与李前进先生、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属于一致行动人，其所持股份数应当合并计算。下同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刘智辉先生与李前进先生、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,976,379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290,656,742 股）的 13.41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刘智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35,933,415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1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3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